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分文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馬慧珊
電話：02-3356-7823
傳真：02-2341-5914
電子信箱：hsm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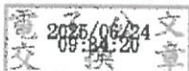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50128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之權益，請加強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，並落實業者之管理與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將至，坊間業者舉辦各式夏令營活動，為確保學生暑期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提醒學生及家長應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檢視與業者訂立之契約內容及履約責任等相關事項之妥適性，並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，做好風險評估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戶外活動(山域及水域)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- 二、另請督導地方政府或特定場域管理機關加強從事戶外休閒活動(如溯溪、高空彈跳、無動力飛行運動、水域遊憩活動等)業者之管理與查核，以確保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
副本：



收文

114/06/24



1140062076